

簽於總務處環安組

日期：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主旨 簽請同意本校新進人員，得申請公假乙日辦理勞工健康檢查，並得核銷健康檢查費用乙案，呈請核示。

說明

- 一、本校近期新進教職員、行政助理等同仁有所異動。
- 二、行政院勞委會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條規範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」（如附件一），新進勞工需辦理勞工健康檢查（檢查項目如附件二）。
- 三、此係依法規規範辦理之公務業務，因簽請學校准予有關人員以公假前往健康檢查（以一天以內為限）。
- 四、檢查之基本項目費用以 800 元額度內核銷本項，費用請准由學校相關費用項下核銷。非法規要求之檢查項目費用，則不予核銷。
- 五、本案擬經簽准後，掃瞄置於環安組網頁，爾後新進同仁擬申請公假健康檢查時，並將本簽呈影本列印做為附件，俾有關單位依循作業。
- 六、本案係為使各單位新進同仁辦理健康檢查有所依循，並減低各單位各自簽呈請假之行政作業程序，因由本組統一簽呈學校惠處，懇請鈞長同意。

職 辦事員陳月淇

二級主管 環安組黃清江

一級主管 總務長劉正達

敬會

人事室 員陳永楚 主任連煌林

會計室 組員沈素曾 組員蔡建昌 主任謝勝文

敬呈 主任楊達立 1103/1922

校長

代理校長蔡永利 1103

增進行政效率，俾得嘉許